

湘西自治州质量强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荣获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统计 摸底工作的函

各县市质强县（市）办、湘西高新区质强区办，质量强州品牌创建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推进质量强州建设，推动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质量强州办公室将对近二年来我州获得国家级省级的品牌和奖项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范围

1、《湘西自治州品牌奖励办法》（州政办发〔2020〕42号）第五条规定的范围；

2、中国政府主办的园艺博览会大赛金奖、中国旅游协会主办的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类的文创产品；

3、特色明显具有独创性的景区（景点）及文旅特色小镇。

二、摸底时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三、要求

1、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行业品牌创建和获奖主体如

实填报《湘西自治州获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初审后报各县市区质强办，各县市区质强办按要求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州质强办。

2、请各县市区质强办于3月15日前将品牌奖项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州质强办（贺玲 13787931343 邮箱：563190428@qq.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 湘西自治州获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登记表
2. 湘西自治州获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汇总表

湘西自治州质量强州办
2023年3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1:

湘西自治州获国家级省级品牌奖项登记表

创建主体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行政区划	
地址		联系人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品牌奖项名称		所属行业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认定文书号	
创建主体基本情况:			
品牌奖项价值及影响力:			

注: 1、同一创建主体多个奖项品牌, 应分别填写申报表。

2、创建主体基本情况(300字以内), 主要包括创建主体的性质、规模、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主导制定标准、交纳税收、履行社会责任等。

3、品牌奖项价值及影响力(300字以内), 主要包括品牌设置部门、评定机构、评定频次及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等情况。

4、每个品牌奖项必须同时提供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复印件、品牌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